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2020）浙0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对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